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蘇紫娟（原名：蘇美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吳忠德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王甄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蘇紫娟（原名：蘇美娟）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積欠債權人共計163萬818元，因無資力得以清償債務，前曾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0年9月6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0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80號聲請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11月18日召開調解程序，惟因相對人均未到庭，無法調解，而債務人並當場聲請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業經本院核閱110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80號卷（下稱調解卷）屬實。是以，本院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債務人主張現於焗的飽勵馨光明店擔任服務人員，每月平均薪資為14,736元，另有領取租金補助7,000元等語，並提出108年度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下稱勵馨基金會）在職證明、領據證明單暨薪資簽收單、子女蔡佳辰郵局存摺明細暨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25頁、第29頁、第33至34頁，本院卷第75至105頁），復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月17日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1月17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月19日函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至60頁），債務人上開主張堪信為真。而參照債務人提出之勵馨基金會領據證明單核算（以110年6月至12月為基準），債務人每月平均應領薪資為16,377元（計算式：〈8,960＋16,880＋14,720＋16,320＋19,120＋20,720＋17,920〉÷7＝16,37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債務人主張其名下除金融機構存款及2筆土地（繼承自父親蘇啟，蘇啟生前已將前開土地販賣予買家，惟未過戶，後續伊將過戶給買家，所有賣地所得已花費完畢）外，無其他財產乙節，業據債務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玉山存摺、郵局存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卷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土地買賣契約書2份、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2份影本等件為佐（見調解卷第27頁，本院卷第65至73頁、第113至123頁、第145至172頁），並有本院查詢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堪信屬實。

3.準上，本件應以債務人每月收入16,377元（租金補助暫不計

算收入，於後述支出租金費用中扣除），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債務人之個人支出狀況：

1.債務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3,744元（計算式：房租4,500元＋電費225元＋膳食費6,000元＋交通費640元＋手機費999元＋醫療費380元＋雜費1,000元＝13,744元），固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台北慈濟醫院門診預約單暨生化免疫病毒檢驗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消費截圖畫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07至110頁、第179至190頁）。然，債務人既欲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當盡力清償，而非維持過去之慣常生活，是尚不得任由債務人主張其基本生活費用之數額，而藉更生之程序逃避及減免應清償之債務。準此，本院即以上列單據所載內容，據以核算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如下：

①全部准許者：就電費225元部分，債務人雖未提出相關單據佐證，然為維持生活所需且數額無浪費之情形，應予准許。就膳食費6,000元、交通費640元、雜費1,000元部分，債務人業已提出相關電子發票為佐，且為維持生活所需且數額無浪費之情形，亦應予准許。另債務人雖未提出支出勞健保費之數額，然依債務人之薪資單簽收表所示（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債務人確有支出勞健保費共計752元（計算式：380＋372＝752元），是此等部分均應予以准許。

②部分准許者：就房租4,500元部分，依房屋租賃契約書所載租金為9,000元，扣除債務人所領取之租金補助7,000元後，應與同住家人即女兒蔡佳辰共2人平分後，以每月租金1,000元（計算式：〈9,000元－7,000元〉÷2＝1,000元）部分，予以准許，逾此部分，則不予認列；醫療費380元，依債務人之支出列表所示（見本院卷第175頁），醫療費380元（一年四次），又核以債務人所提出之門診單及檢驗單，債務人確有支出醫療費之必要，是債務人每月支出醫療費應為127元（計算式：380×4÷12＝127元），逾此部分，則不予認

列。

③全部不准許者：就手機費999元部分，債務人雖提出中華電信繳費通知為證，惟其上所載用戶姓名為蔡宜孝、電話號碼亦與債務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不同（見調解卷第9頁），顯非債務人所有，債務人亦未說明其有需繳納蔡宜孝電話費之原因及必要性，故此部分不予列入債務人之每月必要支出。

2.從而，本件應認債務人之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9,744元（計算式：房租1,000元＋電費225元＋膳食費6,000元＋交通費640元＋醫療費127元＋雜費1,000元＋勞健保費752元＝9,744元）。

㈣、準上，以債務人每月收入16,377元，扣除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9,744，剩餘6,633元（計算式：16,377元－9,744＝6,633元），而債務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為163萬818元，尚需約20.4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63萬818元÷6,633÷12月≒20.4年），若加上利息、違約金，其債務金額更高，還款勢必更長，勘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1年6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霍薇帆